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Grand Pharmaceutical and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12)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按每股配售股份 5.90 港元之配售價格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 172,000,000 股新股份。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9%；及(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 4.8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

一般事項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並不需要額外的股東批准。

待配售事項如期完成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 1,014,8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和相關成本及開支）則約 1,013,600,000 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 5.89 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主要條款列出如下：

配售協議日期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為本公司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合共 172,000,000 股新股份。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

- (i)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約 5.09%；及
- (ii)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 4.85%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配售事項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沒有其他變化)。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期之收市價每股 7.34 港元計算，配售股份之市值約為 1,262,480,000 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1,720,000 港元。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將配售股份配售或促使配售予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預期將會有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概無任何承配人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按本公司所瞭解，北京磐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已表示有興趣通過一名潛在的承配人的一項衍生工具合約向本公司進行投資，以及其中另一名潛在的承配人為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的一名聯繫人士。

配售價格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格港幣 5.90 元：

- (i) 代表最後交易日期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 7.34 港元折讓約 19.62%；
- (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6.386 港元折讓約 7.61%；及
- (iii) 代表緊接最後交易日期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6.095 港元折讓約 3.20%。

扣除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淨配售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5.89 港元。配售價格為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市場情況。董事認為配售價格於現時的市場環境、按照近日的股份價格表現及股份流通量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配售事項之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香港時間早上八時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均無需向對方就配售事項負上責任或義務，及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不可向對方就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成本、賠償、補償等進行申索，惟因任何事前違反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交割日期之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下文所述情況：

(a)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不論是否永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ii) 任何超出配售代理合理控制範圍而涉及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美國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封鎖、空難、嚴重交通中斷、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騷亂、經濟制裁、流行性疾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活動及天災）或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美國宣戰或進入緊急狀況或處於災難或危機；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iv) 本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市場情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控制的任何變動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 (v) 於配售事項期間不論任何情況(除因為配售事項外)而暫停或限制股份的交易；
- (vi) 任何於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紐約證券交易所 AMEX、上海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對股票或證券交易之延期、暫停、限制或局限，而原因為於交割日期前的特殊財務情況；或

- (b) (i) 本公司於配售協議內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遭任何重大違反; (ii) 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在配售於交割日期完成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情況，而倘該等事件或情況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將使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失實或有誤; 或(iii) 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或未有履行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款; 或
- (c) 本集團的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與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或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發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有關變化或發展，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對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或可能令進行配售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

則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配售協議而不用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該等通知需要於交割日期的早上八時(香港時間)前提出。

於根據上述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者或若干配售協議中列出的責任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發生上述任何事件。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期(即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但不論任何情況不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後的最早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按股東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額外的股東批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3,377,571,148 股股份，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 675,514,229 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之 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之禁售安排

本公司已向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於完成配售事項起的六十天內，本公司及任何代本公司行事的人士均不會(i) 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亦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不論以實物或實益或掉期或其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取得)或(ii)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落實任何與上文(i)所述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或(iii) 在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宣佈有意達成或實施以上(i)項或(ii) 項所述的任何交易。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訂立配售事項的原因及好處及所得資金的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如期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 1,014,800,000 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和相關成本及開支）則約 1,013,600,000 港元。按此計算，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將約 5.89 港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本公司計劃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研發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現有及未來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預期可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研發能力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管線。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正常商業條款，配售事項的條款(包括配售價格)為公平合理，及配售事項為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並沒有進行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改變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之期間內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及(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Outwit Investments Limited (「Outwit」)(附註1)	1,671,671,149	49.49	1,671,671,149	47.09
東海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東海資本」)(附註2))	30,897,005	0.92	30,897,005	0.87
上海遠大產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產融」)(附註2))	255,142,148	7.55	255,142,148	7.19
周彤(附註1)	41,020,000	1.21	41,020,000	1.15
田文紅(附註3)	6,019,600	0.18	6,019,600	0.17
小計	<u>2,004,749,902</u>	<u>59.35</u>	<u>2,004,749,902</u>	<u>56.47</u>
承配人	-	-	172,000,000	4.85
其他公眾股東	<u>1,372,821,246</u>	<u>40.65</u>	<u>1,372,821,246</u>	<u>38.68</u>
總計	<u>3,377,571,148</u>	<u>100.00</u>	<u>3,549,571,148</u>	<u>100.00</u>

附註:

1. Outwit 為 1,671,671,149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遠大(香港)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遠大投資」)持有 Outwit 的 99.85% 股本權益，而周彤女士(為胡先生之配偶)持有餘下 0.15% 股本權益。遠大投資為由中國遠大之全資擁有。
2. 上海產融為中國遠大之非全資控股附屬公司，而東海資本為上海產融之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3. 邵岩博士為董事，是上述股份之持有人田文紅女士之配偶。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醫藥製劑、醫療器械、特色原料藥以及健康產品。

一般事項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一般開門進行股票交易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法定假期)
「中國遠大」	指	中國遠大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交割日期」	指	配售協議之條件被滿足之營業日，但任何情況下不會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的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緊接簽署配售協議日期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之承配人，以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就配售股份進行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之機構，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配售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簽定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格」	指	每股配售股份 5.9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會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發行最多 172,000,000 股新股份
「中國」	指	就本公告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01 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幣」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程煒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劉程煒先生、胡鉞先生、邵岩博士及牛戰旗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彩雲女士、裴更博士及胡野碧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